

广州市荔湾区政府城市更新改造工作办公室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政府城市更新改造工作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政府城市更新改造 工作办公室概况

一、广州市荔湾区政府城市更新改造工作办公室职能简述

广州市荔湾区政府城市更新改造工作办公室是区委、区政府主管区城市更新改造工作及有关城中村改造工作的工作部门。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的有关方针、政策；负责区三旧（旧城、旧村、旧厂房）改造的宣传工作。

（二）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三旧”改造工作要求，负责“三旧”改造的中、长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的编制工作。负责指导、组织协调全区“三旧”改造项目改造方案的审核和报批工作；负责“三旧”改造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和安置房建设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三旧”改造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负责指导、组织协调全区“三旧”改造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三旧”改造工作，研究解决改造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组织协调各部门推进“三旧”改造工作。

（四）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荔湾区政府城市更新改造工作办公室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其中：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广州市荔湾区政府城市更新改造工作办公室 2015 年部门决

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荔湾区政府城市更新改造工作办公室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荔湾区旧城改造项目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改造工作办公室总编制人数 41 人，其中行政编制 21 人、事业编制 20 人。2015 年末在职实有人数 30 人，与上年末在职实有人数持平。其中行政编制 17 人，事业编制 13 人。退休人员 1 人，比上年增加 1 人。聘用人员（合同工、长期聘用人员等）36 人。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荔湾区政府城市更新改造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8756.89	一、一般公共服务	28	28.78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6753.49	二、外交	29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	30	
三、事业收入	4	218.72	四、公共安全	31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	32	6.85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	33	
六、其他收入	7	1.82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5	5.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6	10.11
	10		十、节能环保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	38	8869.79
	12		十二、农林水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2	
	16		十六、金融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	46	151.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7	
	21		二十一、其他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8977.43	本年支出合计	50	9072.3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105.7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6146.6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6157.48
	26			53	
总计	27	15229.84	总计	54	15229.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3行=（1+3+4+5+6+7）行；27行=（23+24+25）行；50行=（28+29+30+31+…48）行；54行=（50+51+52）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政府城市更新改造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977.43	8756.89		218.72			1.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80	28.8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80	28.8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80	28.80								
205			教育支出		6.85	6.85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6.85	6.85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6.85	6.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	5.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60	5.6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60	5.6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11	10.1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11	10.1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11	10.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770.66	8550.12		218.72			1.8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51.29	1630.75		218.72			1.82			
2120101			行政运行		264.38	262.56					1.8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86.91	1368.19		218.7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5.88	165.8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5.88	165.8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支出		6753.49	6753.49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753.49	6753.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41	155.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41	155.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95	70.95								
2210203			购房补贴		84.46	84.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														
1栏=（2+4+5+6+7）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政府城市更新改造工作办公室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9072.38	677.63	8394.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80	28.8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80	28.8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80	28.80				
205			教育支出	6.85	0.00	6.85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6.85	0.00	6.85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6.85		6.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	5.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60	5.6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60	5.6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11	10.1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11	10.1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11	10.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869.79	481.89	8387.9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50.67	472.77	1477.90			
2120101			行政运行	258.02	258.0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92.65	214.75	1477.9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5.63	9.12	156.5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5.63	9.12	156.5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支出	6753.49	0.00	6753.49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753.49		6753.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23	151.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23	151.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66	70.66				
2210203			购房补贴	80.57	80.57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 (2+3+4+5+6) 栏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荔湾区政府城市更新改造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03.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28.80	28.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753.49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		五、教育支出	32	6.85	6.8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5.60	5.6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11	10.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8544.89	1791.40	6753.4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51.22	151.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8756.89	本年支出合计	49	8747.47	1993.98	6753.4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5846.6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5856.09	895.93	4960.1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886.51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4960.16		52			
	26			53			
总计	27	14603.56	总计	54	14603.56	2889.91	11713.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

22行=（1+2）行；23行=（24+25）行；27行=（22+23）行；49行=（28+29+……+48）行；54行=（49+50）行。2栏=（3+4）栏。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荔湾区政府城市更新改造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993.99	677.19	1316.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80	28.8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80	28.8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80	28.80	
205			教育支出	6.85		6.85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6.85		6.85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6.85		6.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	5.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60	5.6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60	5.6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11	10.1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11	10.1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11	10.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91.40	481.45	1309.9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25.77	472.33	1153.44
2120101			行政运行	257.58	257.5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68.19	214.75	1153.4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5.63	9.12	156.5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5.63	9.12	156.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23	151.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23	151.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66	70.66	
2210203			购房补贴	80.57	80.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栏=(2+3)栏。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荔湾区政府城市更新改造工作办公室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次 合计	1	2	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7. 20	622. 20	55. 00
301	01	基本工资	350. 55	350. 55	
301	02	津贴补贴	86. 28	86. 28	
301	03	奖金	208. 01	208. 01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46. 22	46. 22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1. 53	1. 53	
301	07	绩效工资	7. 20	7. 2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 31	1. 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 45		54. 45
302	01	办公费	4. 42		4. 42
302	02	印刷费	0. 31		0. 31
302	04	手续费	0. 28		0. 28
302	06	电费	7. 06		7. 06
302	07	邮电费	8. 12		8. 12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 79		3. 79
302	11	差旅费	4. 60		4. 6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 18		1. 18
302	13	维修（护）费	5. 76		5. 76
302	16	培训费	0. 60		0. 6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 22		0. 22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 08		5. 08
302	28	工会经费	2. 96		2. 9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87		9. 87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 03		0. 03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17		0. 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1. 65	271. 65	
303	02	退休费	5. 60	5. 60	
303	09	奖励金	82. 64	82. 64	
303	11	住房公积金	70. 66	70. 66	
302	13	购房补贴	80. 57	80. 57	
302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2. 18	32. 1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55		0. 55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0. 55		0. 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支出明细情况。					
1栏=（2+3）栏。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荔湾区政府城市更新改造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2015年度预算数							2015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1	0	11	0	11	0	0	11.25	1.18	9.87	0	9.87	0.2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预算数和决算支出情况。及会议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3栏=（4+5）栏；10栏=（11+12）栏；1栏=（2+3+6）栏；8栏=（9+10+13）栏。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荔湾区政府城市更新改造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60.16	6753.49	6753.49		6753.49	4960.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60.16	6753.49	6753.49		6753.49	4960.1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960.16	6753.49	6753.49		6753.49	4960.16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970.16	6753.49	6753.49		6753.49	2970.1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990.00					199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3栏=（4+5）栏；6栏=（1+2-3）栏。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荔湾区政府城市更新改造工作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1	2	3
			栏次合计	166.8	166.8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		
			二、专项收入	0		
				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0		
			四、罚没收入	0		
				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6.8	26.8	
1030705			利息收入	17.71	17.71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17.71	17.71	
1030706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9.09	9.09	
103070699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9.09	9.09	
			七、其他收入	140	140	
1039999			其他收入	140	140	
103999900			其他收入	140	14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						
1栏=（2+3）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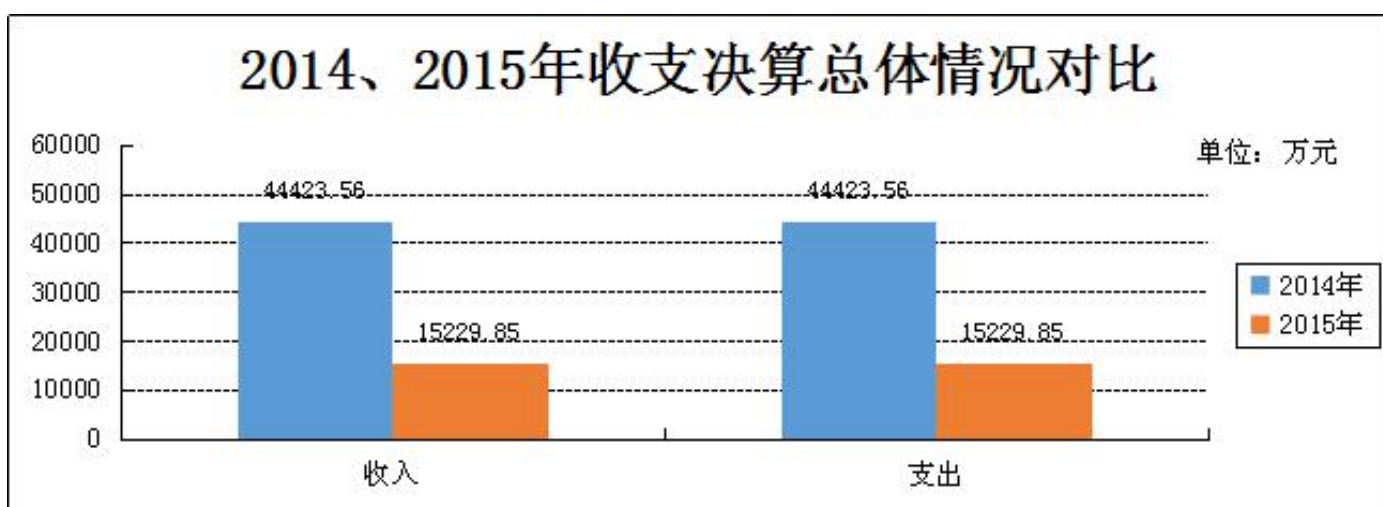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荔湾区政府城市更新改造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金额	
合计	0.63	
货物	0.63	
工程		
服务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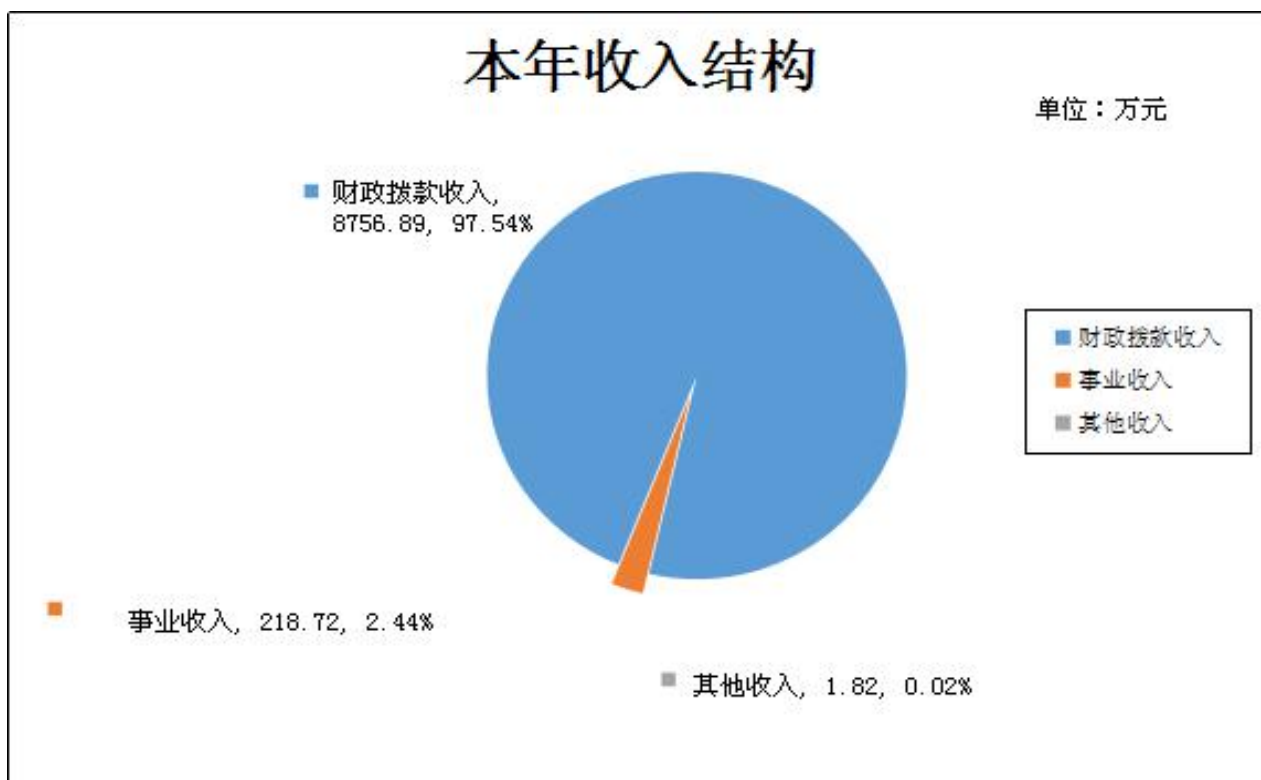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收入总计 15229.84 万元，支出总计 15229.84 万元。与 2014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0206.87 万元，各减少 66.48%。主要原因根据建设项目的进度减少了建设资金的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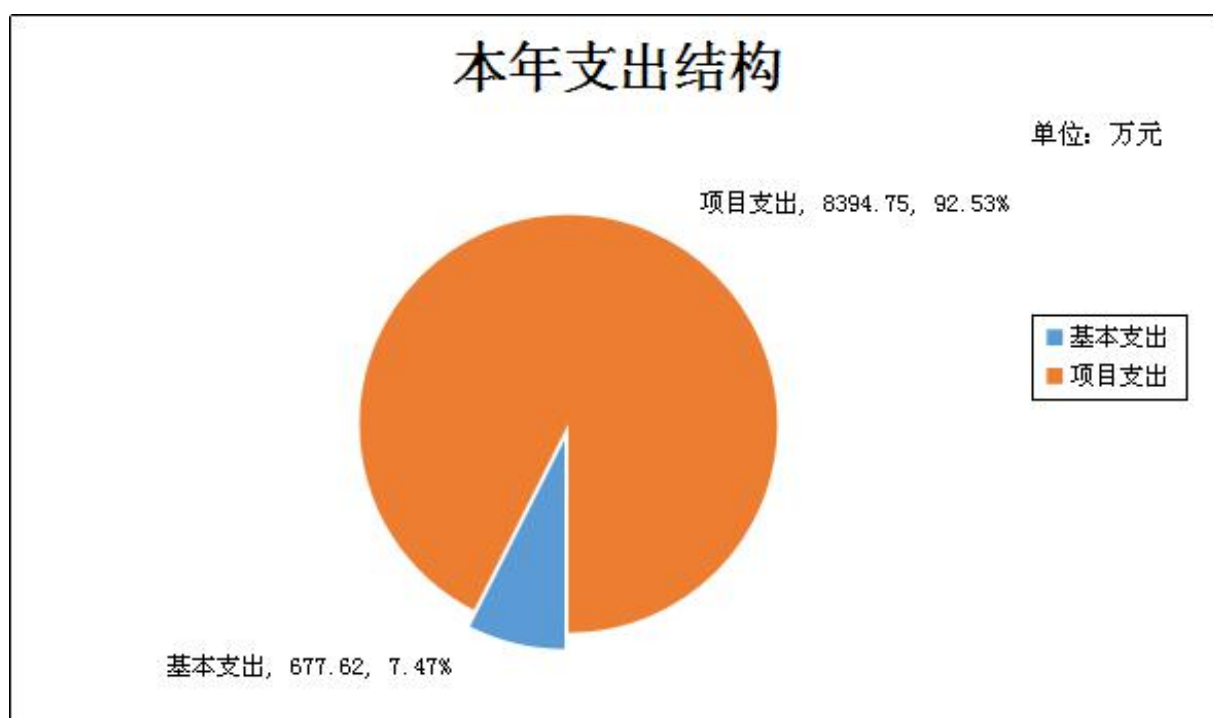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收入合计 8977.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756.89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97.54%；事业收入 218.72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2.44%；其他收入 1.82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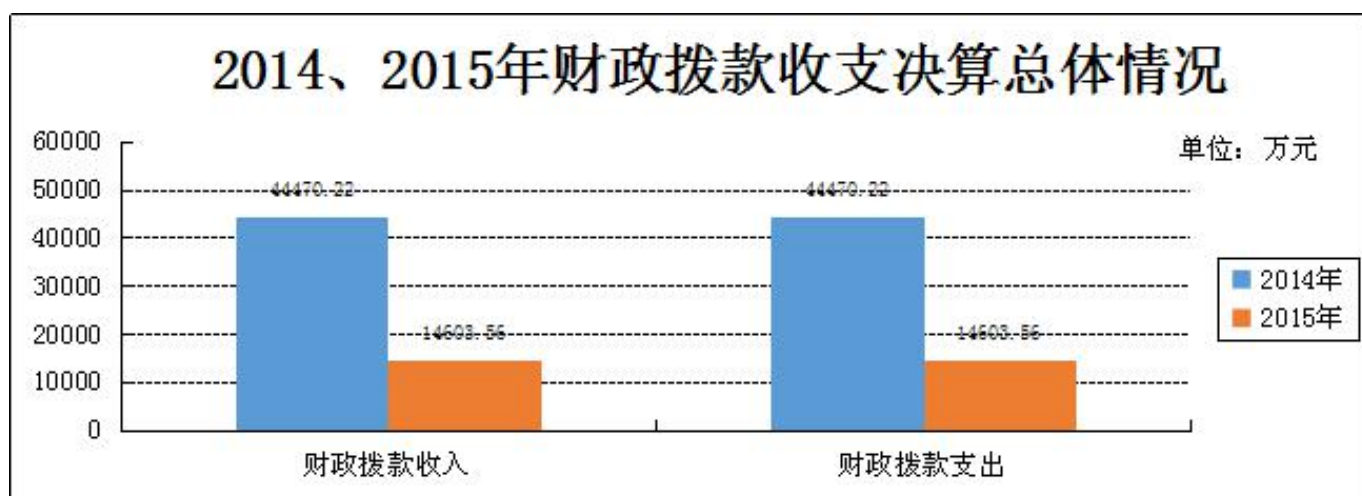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支出合计 9072.37 万元。基本支出 677.6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47%。项目支出 8394.7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5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4603.56万元。与2014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9866.66万元，减少67.16%，主要是根据建设项目的进度减少了建设资金的投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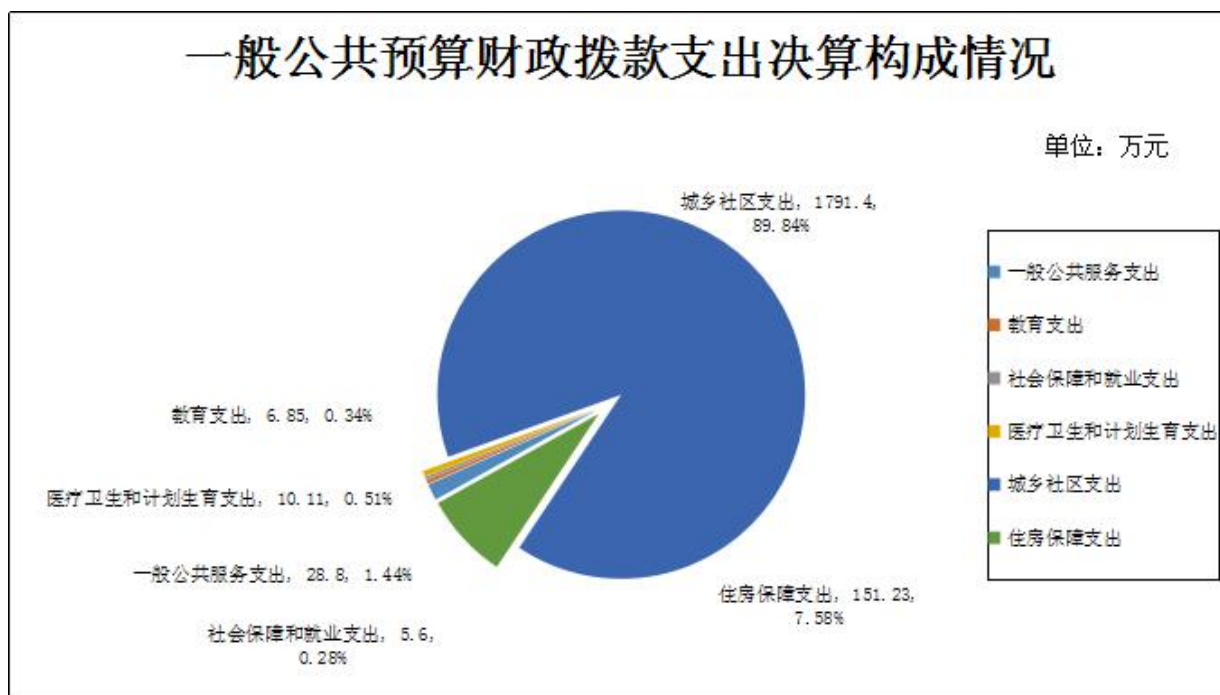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93.9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1.97%。与201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3161.33万元，下降61.32%。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和征收补偿支出减少。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28.80万，占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的1.44%；教育支出6.8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0.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6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0.2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0.1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0.51%；城乡社区支出1791.40万元，占89.84%；住房保障支出151.23万元，占7.5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252.77万元，支出决算1993.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51%，决算数少于预算数原因是项目建设和征收补偿支出减少。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28.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2.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6.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主要是四中改扩建项目的费用；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

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目）5.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主要是本部门负担的退休职工的工资福利性支出；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款）10.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57.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58%，主要用于“三旧”改造工作开展行政运行等各方面的开支。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1368.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28%，用于泮溪停车场及西关美食文化博物馆等项目建设开支。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进度支付资金，未支付部分结转至2016年。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165.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3%，主要用于泮溪停车场项目改造资金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进度支付资金，未支付部分结转至2016年。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70.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49%，主要用于按规定发放住房公积金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以及政策性调整。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80.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63%，主要用于按规定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购房补贴。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及政策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677.1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22.19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50.5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71.65万元；公用经费54.99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54.45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54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荔湾区政府城市更新改造工作办公室(含所属广州市荔湾区旧城改造项目中心)2015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1万元，支出决算11.27万元，完成预算的97.60%，主要原因是年中新增临时因公出国费用。支出决算数比2014年增加0.04万元，增长0.36%，与2014年基本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1.1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10.47%，因属于年中临时因公出国。比2014年增加0.36万元，上升43.6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本部门工作任务及职能的增加，相应费用增加。

2015 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广州市荔湾区政府城市更新改造工作办公室 1 个、参加市、区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履行本部门职能开展境外业务工作，随区外事办团组赴新加坡就社区管理、健康医疗、智慧城市等项目进行学习，并就大坦沙岛项目推进情况进行交流活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9.8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87.58%，完成预算的 61.69%。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下半年封存公务用车 1 辆导致相应运行维护费用减少。2015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上年减少 0.13 万元，下降 1.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公务用车规定。

开支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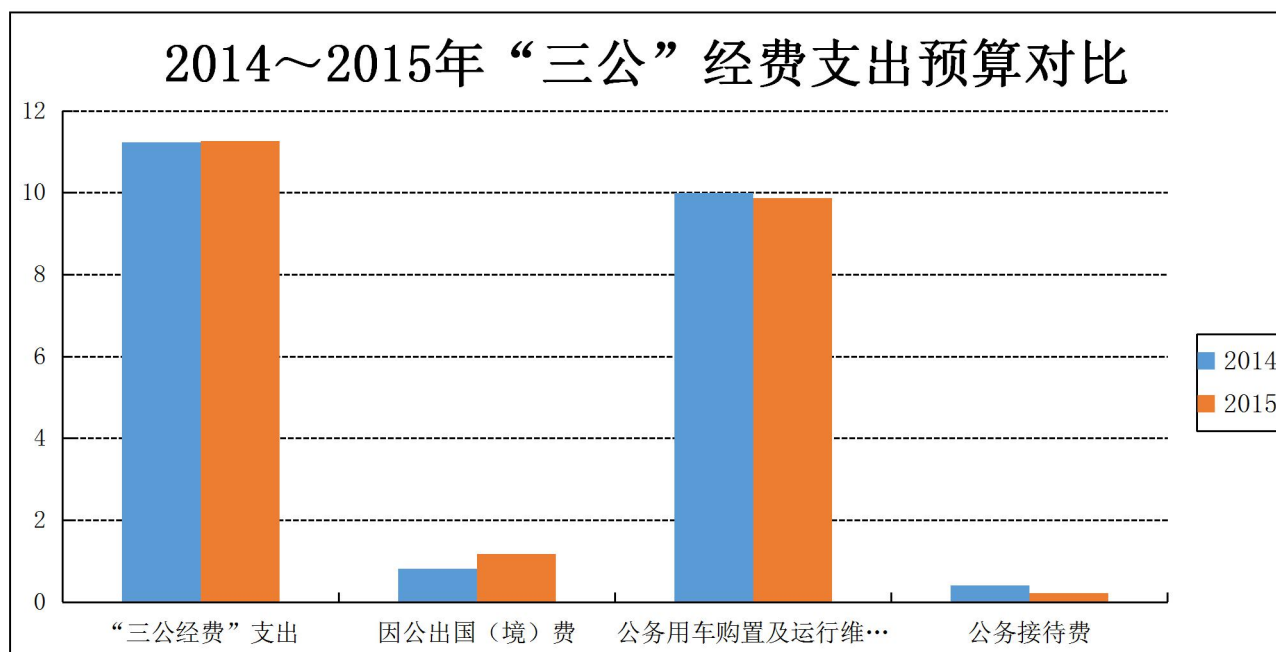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按照国家规定的汽车配备使用标准，对达到报废条件的 0 辆公务用车予以报废处置，更新购置 0 辆；经批准新增车辆 0 辆。更新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87 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 1 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9.87 万元，平均每辆 2.47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 0.22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接待外宾）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接待外宾），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95%，比上年减少 0.19 万元，下降 46.3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加强了接待费的控制与管理，规范及缩减了公务接待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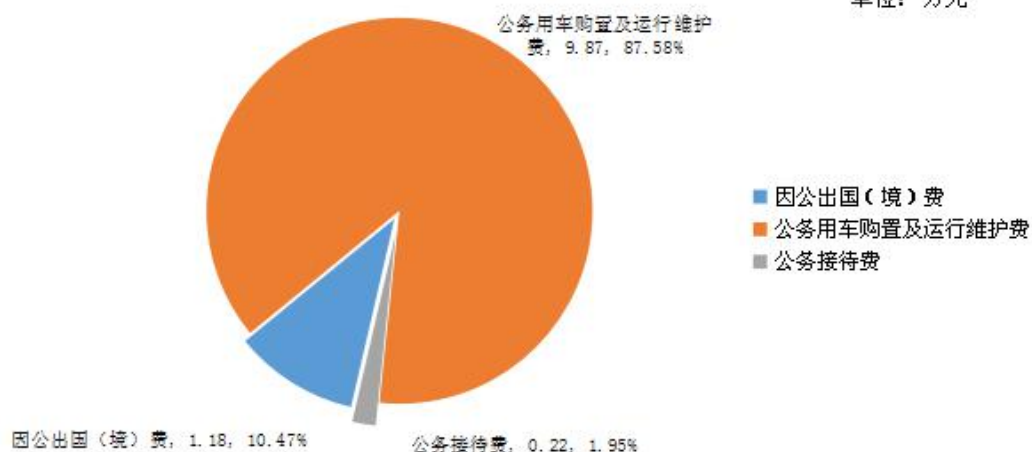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2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 2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5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1 个，共 12 人次。



2015年“三公”经费支出结构

单位：万元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会议费决算0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八、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753.49万元。支出6753.49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减少26708.35万元，下降79.82%。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6753.49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6753.49万元，年初预算无安排，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恩洲直街改造等项目的进展，在年中增加的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166.80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166.80 万元。其中，主要是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包括：利息收入 17.71 万元，占 10.62%；其他收入 140 万元，占 83.93%；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9.09 万元，占 4.82%。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 0.63 万元，主要为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十一、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机关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5 年度荔湾区城市更新改造工作办公室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92 万元，增加 8.08 万元，增加 24.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经费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荔湾区城市更新改造工作办公室部门机关及所属 1 个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荔湾区财政局安排，荔湾区城市更新改造工作办公室 2015 年度无进行预算绩效评价的项目。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一）以“三严三实”教育为抓手，牢固思想基础，完善制度防线，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一年来，荔湾区城市更新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要求，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进一步端正党风政风，组织开展了以学习“三严三实”、践行“三严三实”为主题的系列教育活动。活动具体可概括为“五个一”，即党组书记讲一堂党课，每个中层以上干部撰写一篇学习心得文章，组织一系列专题学习研讨，开展一场专题民主生活会，制定完善一批制度规章。活动时间安排从6月起直至年底，面向局领导班子成员，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全体党员干部，部分教育活动还进一步拓展至全体干部职工，不仅全面进行了一次深刻的思想洗礼，而且还将查找出来的问题落实到立规执纪，形成长效机制，先后编制和完善制度规章30余项，最终成为改善精神风貌，提升工作效率，更好服务城市更新工作的不竭助力。

（二）以文化保育为特色，探索社区微改造，改善人居环境，创新推动旧城更新

荔湾区旧城改造以保护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建设文化载体、串联文化节点为总体思路，变以往的“大拆大建”为城市有机更新，引入外脑外力，积极探索社区微改造可行方向。现有实施阶段项目6个，方案阶段项目3个，策划阶段项目2个。

1. 旧城实施阶段项目包括粤剧博物馆项目、泮溪美食博物馆

改造项目、西湾路项目、广雅中学莲韬馆复建工程、逢庆社区微改造项目、兴贤社区微改造项目，涉及用地 27.55 公顷。具体如下：

粤剧博物馆项目选址于恩宁路地块内，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71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4.34 亿元，将集粤剧艺术展览、粤剧戏曲演出、粤剧教育研讨及文化休闲交流等功能于一身，成为体现岭南文化特色和西关文化风情，展示粤剧非物质文化遗产魅力的重要场所。目前工程总体建设进度已超过 9 成，预计将在年底前完工。

地块分为地下停车场项目及地面西关美食博物馆于 2010 年启动，预计将投资 3.3 亿元，总用地面积 1.09 公顷。其中地下 3 层社会停车场已于今年全部完工，可提供 330 个机动停车位，缓解停车难问题。地面美食博物馆主体建筑已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正办理施工许可证，建成后将成为传承荔湾风俗，铭刻西关记忆的又一名片。

西湾路旧城改造安置房项目总用地面积 19.8 公顷，规划总建筑面积 52.1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0.51 亿元。项目自 2012 年正式动工建设，北片为安置住宅区，包括 19 栋住宅楼（共 4848 套 31.97 万平方米）、1 栋商业楼和 1 座幼儿园，目前工程（除市政绿化外）已基本建成。项目南片包括学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老年人服务中心、综合体育馆等公共配套设施，目前正在办理施工前期的相关手续。

广雅中学莲韬馆复建工程项目用地范围 7467 平方米，其中用地北面为莲韬馆（学术交流中心）复建地块，用地面积 5367 平方

米；用地南面为旧城改造安置房用地，总用地面积 2100 平方米，拆迁面积约 5400 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 5880 平方米。目前，地块内 100 户被征收房屋使用人中已有 89 户与市自来水公司签订补偿协议，剩余 11 户未签。

逢庆社区微改造项目用地面积 2.1 公顷，建筑面积 3.5 万平方米，东至恩宁路，西至昌华涌，南至蓬莱路，北至留庆新横街。逢庆社区空挂户、拆迁户等超过 800 户以上（2600 多人），出租屋约有 900 多间。改造内容主要包括社区服务管理优化、消防设施建设工程、公共设施优化提升工程，“三线”整治工程、给排水改造工程、环卫设施建设工程等，总投资 1813 万元。

兴贤社区微改造项目用地面积 2.1 公顷，建筑面积 3.6 万平方米，社区面积 0.052 平方公里，辖区内户籍人口 2082 户，共 5424 人。微改造主要包括社区服务管理优化工程、街巷三线整理（电力、通信）、涉水工程、消防设施完善、环卫设施完善、公共配套设施升级改造等。总投资 888 万元。

2. 旧城方案阶段项目包括永庆片区微改造、西关泮塘最广州项目、滨江水岸环境整治项目。

永庆片区微改造范围包括恩宁路 69 号至 101 号、至永庆大街、永庆一巷、永庆二巷、至宝大街、至宝西一巷，占地面积约 8000 平方米，改造建筑物约 12000 平方米，总投资 5500 万元。计划按“政府主导，企业承办，居民参与”的思路，由承办企业负责投资和运营，实施修复改造工程的方案设计、房屋修缮、立面整饰、街巷整理、引入新的产业等工作；鼓励片区内的原居民参与改造，积极保留原来的生活方式和文化传统。通过改造工程和活化措施，

形成既保留传统风貌，又具有创新内涵的新型创客社区。目前项目《产业导入方案》、《建筑方案》、《永庆片区微改造修缮和活化利用协议》等文件已编制完成，方案设计和房屋鉴定工作已完成，正在编制施工图。

西关泮塘最广州项目位于泮塘路以东的恩洲直街居民区，中山八路沿街商铺以南，仁威庙以西地区。项目主要以建设打造一池一庙一庵、五约五馆、七园七亭，梳理老城区城市肌理，活化利用历史建筑，丰富西关泮塘的文化内涵，精心打造“最广州”文化品牌。目前，该项目已基本完成房屋拆迁工作。

滨江水岸环境整治项目计划在白鹅潭商业中心规划 3km 滨江外滩的基础上，根据地块实际情况，率先启动包含酒吧街在内的由新隆沙至花蕾路的滨江区段建设。整治工程主要包括增加 1850 创意园区入口标示、新隆沙滨江公园建设、立白大厦拉膜亭改造，下市涌环境整治 4 项工程。

3. 旧城策划阶段项目现有金声片区微改造项目和杏花社区微改造项目。

金声片区微改造项目计划选址于恩宁路恩宁涌以东，宝华路以西，大地涌边以南，恩宁路以北的金声电影院周边区域，约 1.1 万平方米，拟延续上下九、第十甫路历史文化街区的氛围，通过整治改造和新建部分与老建筑风貌相协调的商铺、办公场所、文化广场等，打造成为具有西关风情、融合岭南文化特色的商务办公文化区域。

杏花社区微改造项目计划吸取和借鉴此前聚龙村改造的成功经验，将与之毗邻，占地约 0.36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1305 户，

3739 人的杏花社区进行微改造，进一步延展聚龙村水秀花香，建筑齐整、古韵犹存的改造成果，改善人居环境。

（三）以大坦沙改造为核心，落实已批项目监管，跟进成熟方案报批，主导推进旧村改造

荔湾区旧村改造工作改造坚持一村一策，结合村情实际分类推进。继续主导大坦沙岛地区更新改造，并以之为平台，不断深化新广合作；继续指导已批的茶滘、东濠村改造，协调解决拆迁建设中的存在问题；继续跟进五眼桥、鹤洞等村改造方案编制报批进展，积极回应改造诉求。现有实施阶段项目 7 个，方案阶段项目 2 个，策划阶段项目 1 个。

1. 旧村实施阶段项目现有大坦沙岛地区更新改造（含河沙、西郊、坦尾村改造）、茶滘、东濠、花地村改造 6 个全面改造项目以及西塱裕安围整治改造项目，涉及用地 401.32 公顷。

大坦沙岛地区更新改造是“新广合作”的重点项目。其全岛面积 355.42 公顷，改造范围约 239.31 公顷，包括河沙、西郊、坦尾三个“城中村”的集体土地 225.30 公顷，及 19 宗国有用地共 14.01 公顷。目前，全岛 55 个地块中已有 19 宗正在办理各类手续。西郊、河沙、坦尾经济联社均已通过民主程序选择新加坡凯德集团旗下的境新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改造合作企业。其中，西郊一期项目公司已由境新公司完成收购，西郊村坦尾安置房项目和西郊村改造融资一期项目已完成供地，待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调整问题解决后即可启动建设；河沙村“城中村”改造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已入户征询了 852 户村民（计划征询 911 户）的意见，完成率达 93.5%；坦尾村改造将优先各方已就珠江桥以北物业停产

停业补偿和越和公司退出问题基本达成共识，正准备开展相关评估。

茶滘城中村改造方案于2009年6月经市政府工作会议审议通过，涉及改造面积58.01公顷，规划建筑量167.1390万m²，涉及“村民”5125人，1964户。目前，茶滘城中村改造一期安置房“汾水花园”项目（共9栋，1646套）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中5栋由荔湾区政府购买，用作各旧城改造重点项目的拆迁安置，目前由于地块性质等问题，尚未能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现正积极协调解决；其4号地块（共4栋）也已于10月23日举行封顶仪，预计将于2016年全面建成；后续拆迁工作中，16b地块（共250户）已签订拆迁补偿协议238户，签约率达95%，并已完成约200户的拆卸工作；三丫涌地块（共300户）签订拆迁补偿协议230户，签约率已逾7成。

东漖城中村改造项目与茶滘同时于2009年6月经市政府工作会议审议通过，涉及改造范围60.93公顷，规划建筑面积159.51万平方米。目前，东漖城中村改造一期安置房“东和花苑”项目（共8栋，1145套）已全部封顶，现正进行内外装修、水电安装以及配套幼儿园建设，预计将在今年年底建成。东漖经济联社已对《东漖村“城中村”改造复建房一期选房办法》、《复建一期车位销售方案》通过了股东代表表决，并进行公示，预计待年底安置房建成后即将开展分房工作。后续改造项目中，二期安置房项目正进行支护桩和搅拌桩施工，三期安置房项目正修改方案设计。

花地城中村改造项目于2007年11月获市批准，改造范围44.4

公顷，计划分三期实施。花地一期项目（花地人家）占地面积约 1.66 万平方米，于 2008 年 7 月正式启动，2011 年 9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改造前为低档次的集体仓库及厂房，改造后为 3 栋商住裙楼，总建筑面积约 8 万平方米。受地区控规调整影响，花地村后续改造工作也需作相应调整，待规划稳定后才会考虑启动后续改造。

裕安围是西塍村所辖 8 个自然村之一。西塍村裕安围整治改造规划方案 2009 年 4 月获得市批准，涉及整治改造范围 13.67 公顷，总投入约 2.5 亿元。该项目于 2010 年动工，2011 年 10 月竣工，共拆除集体物业及私人房屋约 6 万多平方米，新建安置房 1 栋，建筑面积 7492 平方米，增加绿地面积约 1 公顷，完成村内河涌堤岸和滨水景观带建设，实现“三线下地、雨污分流”，完成立面整饰，村容村貌得到改善。同样受地区控规调整影响，西塍裕安围整治二期工作暂无法开展。

2. 旧村方案阶段项目现有五眼桥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和鹤洞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其中，五眼桥村规划改造范围 83.12 公顷，涉及村民 3615 人，1476 户，居民 7943 人，5203 户；鹤洞村规划改造范围 23.89 公顷，涉及村民 1280 人，555 户，居民 1665 人，566 户。两个项目自 2011 年方案编制以来，历经多轮修改，均已基本成熟，并获得了 9 成以上村民的支持，现正按程序报市审批。

3. 旧村策划阶段项目为东塍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该村属广钢新城“一厂三村”规划范围，区域控规稳定，涉及改造范围 23.89 公顷。东塍经济联社对改造具有较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其于今年 8 月 27 日就改造意愿和改造方式进行了股东代表表决，同意率

为 84.8%。现正进一步加强宣传沟通，争取得到 90%以上支持。东塱村改造方案也已根据广钢新城控规进行了大幅度的修改完善，现已将文本报至我局征求意见。

（四）以促进转型为目标，推动地块收储，指导业态升级，有序实施旧厂改造

荔湾区共有 185 个旧厂房改造地块已办理标图建库，用地面积约 694.45 公顷。由于土地利用率和经济效益低下，业主们普遍希望采用自主改造模式进行升级改造。

1. 旧厂改造实施阶段项目共 19 个，涉及用地面积 235.03 公顷，包括荔湾汽配厂站西路地块、广钢岭南 V 谷智能科技园、广钢总部地块等 5 个自主改造地块，用地面积达 30.74 公顷；金蝶、兴达、金桥、广铁南站、广钢白鹤洞等 14 个收储出让地块，用地面积 204.29 公顷。

2. 旧厂改造方案阶段项目共 15 个，涉及用地面积 53.37 公顷。主要包括广州柴油机厂地块、冷冻厂地块、羊城食品花海街地块等收储出让地块。

3. 旧厂改造策划阶段项目共 4 个，用地面积约 88.24 公顷。其中，广船项目用地面积约 58 万平方米；广州港内四码头项目用地面积约 6.1 万平方米；广州卷烟二厂项目用地面积约 4.2 万平方米；广新集团 9 宗旧厂房项目用地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

（五）以安置优先为理念，加快房源建设，科学配置资源，多方回笼资金，三大项目助力改造拆迁

从 2009 年开始，我局大力建设拆迁安置房。5 年来，共建设宝盛、茶滘、西湾 3 个项目，已建成安置房 2047 套、面积 12.6

万平方米，在建安置房 4848 套、面积 31.97 万平方米。（其中，宝盛新家园项目 1126 套、6.5 万平方米，西湾路项目 4848 套、31.97 万平方米，茶滘项目 921 套、6.1 万平方米）。3 个安置房项目支持了荔枝湾综合整治工程、荔湾湖扩建工程、恩宁路改造、泮溪停车场建设、西关美食文化博物馆、白鹅潭新隆沙、地铁八号线、洲头咀隧道、康王路下穿流花湖隧道等 15 个旧城改造、市政建设项目的拆迁安置工作，不仅基本满足了区内公共建设项目的安置需求，也为市级项目提供优质房源，有效提高各个项目的实施效率并降低实施成本，大大加快了城市更新改造的进度。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

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